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115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教師研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家庭教育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。
- 二、計畫目的
- (一)增進學校教師對家庭教育議題了解，提升推展家庭教育知能。
- (二)提升學校人員家庭教育專業素養，具有家庭教育課程教學能力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- 四、參與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（含教師、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等）。

五、課程資訊

(一)實體研習：

1. 研習時間：115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（共 1 場次，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）。
2. 研習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（桃園市中壢區榮民南路 205 號）。
3. 課程內容：家庭中的情緒力—將 SEL 帶進家庭教育。

| 時 間 | 課 程 內 容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08：30～09：00 | 簽到 |
| 09：00～09：10 | 始業式 / 校長及貴賓致詞 |
| 09：10～12：00 | 主題：家庭中的情緒力—將 SEL 帶進家庭教育 (講師：蔡政霖 老師 / 大有國小專輔教師) |
| 12：00～13：10 | 午餐時間 / 休息 |
| 13：10～16：00 | 主題：家庭教育中的社會情緒學習活動設計與實作 (講師：陳縈娟 老師 / 中山國小專輔教師) |
| 16：00～17：00 | 綜合討論與分享 / 結業式 |

4. 研習人數：以 60 名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5. 報名方式：自公文發布日起至 8 月 3 日(星期一)止，請逕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-研習單位「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小」報名，活動編號：E00041-260600001，並請於 8 月 4 日起自行確認錄取人員名單。
6. 參訓之本市現職教師，於研習期間，在不影響校務及課務原則下以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7. 注意事項：

- (1) 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 - (2) 研習會場華勛國小之停車場及周遭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8. 本報名流程如有疑問，請洽華勛國小輔導主任蕭主任或輔導組長陳組長，聯絡電話：4661587 轉 610 或 611。

(二) 線上研習：

1. 辦理方式：以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形式辦理，連結網址為 meet.google.com/vtv-suzz-nzv，課程代碼：vtv-suzz-nzv，會議室於研習開始前 20 分鐘開放。
2. 報名方式：公文發布日起至研習前一日止，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。
3. 課程內容：

| 場次 | 主題 | 日期 | 講師 | 課程代碼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別讓公親變事主，校園衝突事件的溝通藝術 | 7/23 (四) 13:30-16:00 | 吳明潔老師 國立陽明交大附中公民科 教師/教師會理事長 | 5672665 |
| 2 | 孩子在班上情緒失控！家長不配合處理，來自學生與家長的雙重挑戰！（融合教育的班級經營與系統合作） | 7/27 (一) 09:30-12:00 | 楊元安老師（羊羊老師） 北市國小資源班特教師 | 5672674 |
| 3 | 面對熨斗父母，學生低齡化的教育現場，教師如何接招？ | 8/03 (一) 13:30-16:00 | 蔡亞璇老師(Ms 蔡蔡) 北市國中英語教師/翻轉 教育專欄作家 | 5672677 |
| 4 | 累到好想退休，面對具挑戰溝通情境，教師情緒自我安頓 | 8/12 (三) 9:30-12:00 | 郭葉珍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 家庭教育學系教授 | 5672678 |
| 5 | 截圖公審時代，家長老師的線上戰爭，聯絡簿、LINE 溝通策略 | 8/19 (三) 9:30-12:00 | 黃慧瑜老師（小魚老師） 高雄市國小教師 | 5672680 |
| 6 | 班上孩子過動，我該跟家長說嗎？我可以做什麼？ | 9/30 (三) 13:30-16:00 | 李家燕醫師 兒童家庭醫學專家 | 5672684 |

4. 研習時數：課程參與人員完成簽到、簽退填寫，每場次核予「教師研習時數」3小時（未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者仍可參加，但不接受研習結束後因未即時報名、未即時簽到簽退…等事由再要求核發研習時數）。

5. 線上研習倘有疑義，請洽家庭教育中心承辦人員陳小姐 3366885#25。

六、預期效益

- （一）認識家庭教育相關議題與資源，強化親師合作實務能力。
- （二）增進家庭與學校良性互動與溝通，共同支持學生適應發展。
- （三）透過研習與經驗交流，提升學校對家庭教育相關議題之理解。

七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